

# 專門語文教學的構思和前景

鄧仕樑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## 一

語言除了是思考的工具，更是學習、溝通的媒介。學生進入大學，要通過語言去學習；日後進入社會工作，要在一定專業範圍內使用語言。

近年社會變化日亟，大學學額不斷擴充，大學生語文水平日益下降，看來是無可避免的趨勢。這個趨勢倘若持續下去，必然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效果。大學生畢業後成為專業人士，倘若不能有效地使用語文，也會阻礙個人事業甚至整個專業的發展。目前，在香港各大學從事語文教學的設計者，都認識到情況的嚴重性，因而有專門語文教學的構思，並且付諸實行，開設專門語文課程。

## 二

專門語文教學的設計，在英語教學表現得比較積極。二十多年前，英語教學已經有這一類課程。<sup>1</sup>香港中文大學的英語教學單位，自去年起為個別學系或學院設計專門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(ESP)。專門英語包括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(EAP)及專業英語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Purposes (EPP)。前者旨在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，後者則為學生畢業後能夠在專業範圍內活用語文而作好準備。該單位在95/96年度開設了三門專門英語課：

社會工作英語 English for Social Work

護理學研究報告寫作 Writing Research Papers in Nursing

社會學寫作 Writing for Sociology

英語教學單位目前正在尋求與各科系合作，增設同性質課程，如為工學院開設工程英語。

---

1 早在1988年已有學者發表專門英語教學推行了二十年後的檢討文章：“ESP after Twenty Years: A Re-Appraisal,” in *ESP: State of the Art*, edited by M. Tickoo. Anthology Series 21 (Singapore: RELC)。

中文(漢語)方面,香港大專院校正朝著這個目標去設計課程。比方香港法律界向來以英語為工作語言,但近年香港跟內陸商務接觸頻密,許多文件必須用中文處理,而未來行政區的立法和司法,也必然要用中文,因此大專院校近年積極發展「法律中文」。又如醫學院一直以英語作為教學、行政的媒介,而醫生作醫案、開藥方,以至業務往來,全都使用英語,但醫生服務的對象,絕大部分卻是使用中文的市民,因此香港大學要開設「醫療中文」。

不得不提出的是,專門語文的需要,本非始於今日。過去的大學生,何嘗不要通過語文去學習?畢業後何嘗不要通過語文去從事專業工作?當前大學語文課程所以特別強調專門化,到底有甚麼背景,有甚麼理論根據呢?這是首先要考慮的。

人在社會上生活,要跟別人溝通,得掌握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的語言。但在某一專業範圍裏,往往要使用特定的專門語言,可以視為語言的變體(Variety in Language)。語言學上有共同語(Common Language)和專門語(Special Language)的概念。<sup>2</sup>共同語指語言集團中大多數人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語言,專門語指在某特定範圍內使用的語言變體,如法律、會計、護理學使用的語言。我們學習語言,理所當然的該致力於學習社會上一般人習用的語言。至於專門語,是在共同語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。這種變體,可能在詞匯和表達方式上有獨特的地方,但不能視為另外一種語言。而且無論是甚麼變體,總還是有語言學上所謂共同核心部分(Common Core),這一部分是操這種語言的人都能了解、都能掌握的。本來,掌握了共同語,再進而操作專門範圍內的變體,應該不是難事。然而我們面對的問題,是由於基礎不行或者時間不足,未能好好掌握共同語,卻要用速成的方法學好專門語。

### 三

語言有不同層次的功能,大學語文教學也有不同層次的目標。但當前香港正處於急速轉變中,急需培養大量各行各業的專門人才,而在行政、管理方面,也需要高效的語文,以維持有效的運作。因此,近十年香港語文教學的基調,總是朝著功能化、應用化的方向。

在香港討論大學國文教學的宗旨,往往有兩種意見。一種以為大學國文應該培養學生對傳統文化的認知,另一種則以為主要任務是訓練學生掌握語文這個工具,以便在學習和工作上應用。

第一種宗旨當然層次高得多。持這樣的意見者,大可批評工具論者缺乏文化使命

---

2 參考Hartmann and Stork, *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(《語言與語言學詞典》)中Common Language(共同語)、Special Language(專門語言)、Common Core(共同核心部分)諸詞目。見黃長著等譯本(上海:上海辭書出版社,1981年),頁63-64, 3230。

感。事實上，教育工作者都應該體認人文精神的重要。現代大學生，正需要文化素質的提高。可是，把這樣重大的任務，加諸每星期三節的語文課，這個課程承受得了麼？尤其是在許多大學生不能好好掌握語文工具的年代，把語文課的目標定得太高，修畢一個三學分的課程，恐怕既達不到高層次的目標，連把語文作為有效的工具去掌握也談不上。<sup>3</sup>這可以解釋為甚麼香港各大學開設的語文課，盡是「專業中文」、「實用文寫作及其他」（以上香港大學）、「現代中文傳意」（嶺南學院）、「實用中文寫作」（香港理工大學）、「中文傳意技巧」、「專業中文」（以上香港城市大學）之類的課程。<sup>4</sup>

香港中文大學自1994年起開設了十科語文課，其中包括散文、詩歌賞析、文藝寫作等科目。但開設最多的兩門課是「商用中文」和「行政事務中文」，這兩科屬於典型的專門語文，每學期開設十至二十組。中文大學向來重視均衡教育，力求擴展學生視野，使能內省外顧、高瞻遠矚。1996/97年度課程表裏，列在「中國文明」項目下的學科，自「中國文化要義」至「中國文化名著選讀」達二十科，其他選修科目超過一百三十科。<sup>5</sup>這樣的安排和架構是否理想暫且不論，但表示了語文課跟提高文化認知和素質的課程，在今天不得不分工。這也許正是「離之則雙美」的道理。

總括來說，今天香港大專學校的語文教學，目標都比較簡單，主要是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，使能在研讀、工作的範圍裏應付自如。這目標跟培養文化使命感本來不相抵觸。在學習的程序上說，學好了語文，再進而深入了解文化，恐怕也沒理由說不能接受。當然，通過語文去體認文化，是最理想的方向。有經驗的教師，相信在這方面有良好的體會。但明確界定教學目標和要求，是當前教育工作者所認同的。

---

3 1991年5月香港中文大學曾舉辦「九十年代香港大專國文教學展望」座談會，與會者都是香港各大專院校的語文教學負責者。且據座談會紀錄摘錄兩小節：「李家樹博士透露港大曾就各系是否需要中文訓練諮詢各系主任，百分之九十回覆認為需要培養學生語文運用的能力，可見文化使命並非考慮的重點。」「鄧仕樑先生認為文化使命和語文訓練之爭已持續了多年，目前的情況是兩者皆未能令人滿意。其實這兩個教學目的是可以互相補足的。當前國文教學必須重視語文訓練，趨向功能化，才能保存下去，這是無可迴避的事實，但千萬不能視持這種意見的人為文化罪人。」（座談會紀錄載於《中國語文通訊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出版，第十四期，1991年5月，頁4。）其實香港過去對這個問題已經有很多討論。五、六十年代，中大崇基學院還在用四十年代初國立編譯館編選的《大學國文選》為大學語文課本，此書是當時「部定大學叢書」，編輯要旨有「養成閱讀古今專科書籍之能力」一項。但要求學生了解學術源流、文學流變之類的專門知識，到了六十年代中期，已經顯得不切實際。此後三十年，大學語文的教學目標，經歷了不少變革。

4 資料見於「九十年代香港大專國文教學展望」座談會紀錄。

5 資料見1996/97年度《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手冊》。

#### 四

專門語文教學的構想，其實跟「學好語文」的目標還是屬於不同層次。前面說掌握了共同語，進而處理專業範圍內的語文，應該不是難事。但設計專門語文課程，其實基於兩個假設。第一是專門語可以獨立自足，處理這個範圍內的語文，不必對共同語有很多認識。第二是學生的語文程度是基本不足的，但既沒有足夠的資源和時間全面提高其語文能力，只好退而思其次，但求能掌握專業內的語文。

專門語與共同語本來不易劃分界線，因此第一個假設在一定程度上也許能夠成立。至於第二個假設，卻顯示了專門語文教學設計上先天的困難。

專門語本質上是語言的變體，有特定的應用範圍。傳統讀書人十年窗下，學文有成，處事從政，全憑一手鋒利流暢的文筆，也就是善於運用書面語，適應各種場合的需要。過去社會對文人的要求是兼擅文章各體，以應時用。例如杜甫是大詩人，以詩名世。但他曾任左拾遺之職，職務上要草擬奏章一類文件。杜甫有一首《春宿左省》五律，末二句云：「明朝有封事，數問夜如何。」<sup>6</sup>可見值夜和上封事是其職責。詩人考進士雖不成功，但除了各體詩歌，即擅長詩歌語言之外，還兼擅當時的「實用文」。又杜甫有一個時期曾任華州司功參軍，是掌管當地教育事務的職位，今杜集尚存《乾元元年華州試進士策問五首》。<sup>7</sup>策問的語言有一定的格式與風格，杜甫沒有修讀過教育學院考核評鑒一類課程，卻可以按當時規格設計考題，可見有高度語文能力的士子，處理任何問題，是無往而不利的。

在應用上，特定的環境和需要往往制約並支配了我們對語言的選擇。這些選擇可能是潛意識的，但社會上每一個環節，包括各行業、團體、階層等等，都自然而然的形成某種準則。現代語言學裏有一門學問名為語用學(Pragmatics)，正是研究人怎樣運用某種語言符號進行交際，以配合有關準則的。無論是口語或書面語，我們使用語言總是遵循許許多多的準則，既要考慮說話的目的，也要考慮這種說話的方式對聽者的效果。至於語言交流中所依賴的關於人類的知識、信仰和預設等，都是語用學的因素。專門語文的性質，如果用語用學的概念去解釋，其實非常簡單，無非是配合特定環境的準則，恰當地使用語文。

不過，語用學之名，雖然興起於晚近，有關的考慮，卻是久已存在的。譬如《文心雕龍》，強調文章的功能，屢屢提及各種體裁和語言的配合，要求「洞曉情變，曲昭文體」，主張「括囊雜體，功在詮別，宮商朱紫，隨勢各配」，其實重點都在於「用」。<sup>8</sup>至

6 見《杜詩詳注》(香港：太平書局，1966年)，冊三，頁95。

7 同上注，冊十，頁7。

8 分別見《文心雕龍·風骨》篇、《定勢》篇。《文心雕龍注》(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60年)，頁514，530。

於《原道》篇所謂「日用而不匱」、《定勢》篇所謂「隨變而立功」，<sup>9</sup>以及書中探討文體和風格所闡述的理論，都可以從語用學的角度去理解。

語用的考慮，文學史上不乏其例。下面試就批評和寫作各舉一個例子。

晉代陳壽《上諸葛亮集表》有一段為諸葛亮文章辯護的話：

論者或怪亮文彩不豔，而過於丁寧周至。臣愚以為咎繇大賢也，周公聖人也，考之《尚書》，咎繇之謨略而雅，周公之誥煩而悉。何則？咎繇與舜禹共談，周公與群下矢誓故也。亮所與言，盡眾人凡士，故其文指不得及遠也。<sup>10</sup>

陳壽從讀者對象和語言風格要求的角度看問題，正屬於語用學的範疇。

又如唐代韓愈，自是古文大家。《文苑英華》載錄了韓公一篇狀，名為《奏汴州封丘縣得嘉禾浚儀得嘉瓜狀》，用的卻是唐代最通行的駢文筆法。<sup>11</sup>狀有陳述之義，屬奏議一類，可作散文或儷語，在唐代稱表狀。習見的寫法是通篇對偶，篇末用一組四六句總括全篇大意作結。<sup>12</sup>韓愈此狀，用的正是當時朝廷上下能接受的文體，充分考慮文章的語言對接受者產生的效果，可見韓公雖倡為古文，在應用的時候，卻深明語用學的道理。

由韓愈的例子，可見語文能力愈高，愈容易適應不同的變體。反之，倘若只能應付某種變體，換一個要求就不免捉襟見肘。

我們注意到香港大專院校普遍開設專門語文課程，但有趣的現象，卻是當前任教這些課程的，沒有一位曾修讀過同類課程。持有高級學位的年輕講師，唸大學的時候，大抵從沒聽過「法律中文」、「行政事務中文」之類的名目。他們勝任這些學科的教學，正由於語文能力有一定水平，而又可以把這種能力轉化到不同的場合去應用。在教育理念裏，可以轉化的才是真正有用的能力。

二十年前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的課程裏，有「各體文習作」一科，旨在訓練學生熟習並試作各類體裁文章。今天要備眾體當然不可能，但傳統通行的文體如論辨、序跋、書說、傳狀，甚至箴銘、哀祭，不妨皆令試作。課程設計者，當然知道其中大部分文體學生畢業後沒有需要去寫，不過有了這樣的訓練，行政事務中文就再難不到他們了。這好比傳統英國文法中學，學生要有古典語文訓練。希臘、拉丁文當然不是活的語言，學了也不會在日常生活裏應用。但學生在學習、翻譯的過程中，掌握了語言的對應規

9 同上注，頁3，530。

10 《三國志·諸葛亮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931。

11 韓愈此文本集不載，見於《文苑英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6年），卷六百四十三，頁3301。

12 韓愈之狀最末一聯則是四七句法：「感自皇恩，微莖何極於造化；親逢嘉瑞，小臣喜遇於休明。」但其作用跟其他表狀相同。

律，培養了對語言的敏感，日後用起現代英語，自然得心應手。有人認為受過文法中學語文訓練的英國人，文筆來得高雅熟練，不是沒有道理。

## 五

不過，快要進入二十一世紀之際，英國的文法中學，一般不再教希臘拉丁文，中文系的課程也再不易保存「各體文習作」之類科目。原因很簡單，在知識爆發的年代，現代人哪有餘裕去接受這種訓練？古人縱不十年窗下，也得窮好幾年之力去習文，而且不一定都能成功。倘若今天要求負責行政者都受幾年嚴格的古典訓練，聽來恐怕有如天方夜譚。力求速成的專門語文於是應運而生，而且是無可避免的取向。從理論的層面說，通過專門語去學習語文，不是治本之道，但進了大學，只能用一個每學期十三周、每周三節的學期課程去學語文，再奢談甚麼文化傳統、古典訓練，誰都知道是迂遠而不切實際的。

現實本來就是矛盾的。倘若一般語文水平持續下降，則專門語文教學的需要，愈形迫切；要達到理想的效果，也愈見困難。當前語文教學工作者，必須切實認識專門語文的本質和學習的困難所在，從而設計有效的教材和教學模式。當然，對於漢語共同核心的掌握，仍然是不可忽視的。在應急的情況下，儘管次序不妨有先後，然而對於一般漢語使用能力的提高，仍應當是語文教學的共同目標。